

救助儿童会的反舞弊和腐败政策

我们的价值和原则

救助儿童会不允许任何合作伙伴、供应商、分包商、代理人或者救助儿童会聘用的任何个人在开展救助儿童会的工作时有腐败行为。

我们的方法

救助儿童会致力于通过以下方法来防止舞弊和腐败行为：

认知：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以及与救助儿童会合作的所有人都知晓反舞弊和腐败政策。

预防： 通过认知和良好行为规范来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以及与救助儿童会合作的所有人都尽量降低舞弊和腐败的风险。

报告：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以及与救助儿童会合作的所有人都明白在推断有涉及舞弊和腐败的问题时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响应： 确保能够采取行动来维护和保护资产，并且确保能够辨识舞弊和腐败案件。

为了帮助您辨识舞弊和腐败案件，以下列出若干种腐败行为，属于腐败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这些行为：

- a) 支付或提供贿赂——某人以不正当手段向他人提供、给予或承诺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或其他好处（无论是以现金形式还是以实物形式），以求影响其在某方面的作为。
- b) 收取或索取贿赂——某人以不正当手段索取、接受或同意收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或其他好处（无论是以现金形式还是以实物形式），而这种物质利益或其他好处会影响或者旨在影响此人在某方面的作为。
- c) 收取或支付所谓的“活动费”或“疏通费”——某人以不正当手段向他方收取贵重物品，以换取其履行按照其职业要求无论如何都应该提供的服务，或者采取按照其职业要求无论如何都应该采取的其他行动。
- d) 裙带关系或任人唯亲——某人以不正当手段利用其职务之便在某方面为其朋友、亲属或其他私人关系者提供便利或物质利益，例如，通过授标权或其他物质优势。
- e) 挪用公款——某人以不正当手段使用属于某机构或个人的资金、财产、资源或其他资产。
- f) 收取所谓的“回扣”——某人为了参与腐败的招标或投标过程而以不正当手段向供应商收到一定份额的资金、佣金、物质利益或其他好处。
- g) 串通——某人以不正当手段与他人暗中勾结以规避、破坏或者以其他方式无视规则、政策或指导原则。
- h) 滥用职权——某人以不正当手段利用其在机构中的职位为自己或任何他方谋取物质利益。

为了能够达到上述报告和响应的标准，**希望您做到以下几点：**

您有责任保护救助儿童会的资产，使其免受任何形式腐败的损害。另外，您必须立即向救助儿童会的高级管理层或首席代表举报任何疑似舞弊或腐败案件，但不要告知任何其他人。知情不报将被视为严重错误，并且可能导致与救助儿童会任何协议的终止。

您有责任采取以下措施：

- 迅速行动以获得帮助；
- 鼓励您的部下举报舞弊和腐败案件；
- 立即联系救助儿童会的高级管理层或首席代表（必要时联系其上级管理者），向其反映您所担心的问题；
- 将相关信息对您和该主管以外的人保密。

未遂腐败行为具有与实际腐败行为同样的严重性，应当受到本政策所规定的同样处罚。

如果您想进一步了解“反舞弊和腐败政策”，请联系救助儿童会相关工作人员。